正　本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陸拾參萬捌仟伍佰伍拾參元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上 108. 6. 24 午
字第 193 號
總收發(一G)
01736

案號及股別　108 年度易字第 193 號 善股

原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 11059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 10 樓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高佩辰律師	住：同上 電話：(02) 2345-5511 分機：7955
	陳彥榮	住：同上 電話：(02) 2345-5511 分機：7945
被告	劉興宇	住：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 3 段 45 巷 45 弄 46 號 身分證字號：J121653644
	王春梅	住：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87 巷 28 號 身分證字號：H220506834

JUN 24 '19 AM11:10

本 正

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

訴之聲明

壹、被告劉興宇、被告王春梅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638,553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貳、訴訟費用由被告二人連帶負擔。

參、前開第壹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事實及理由

壹、事實經過

一、緣被告劉興宇(下或稱劉員)自民國(以下同)92年起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業務員一職，其分別於99年及105年向被告王春梅(下或稱王員)招攬投保四張保單如下：

(一)99年被告王春梅投保「新珍愛女人終身保險」一張，並於一年後辦理契約終止(保單編號116200147603，詳原證1-1)。

(二)105年被告王春梅投保「真安康防癌保險」(保單編號116200210574)、「真安心綜合照護保險」(保單編號116200210581)、「祥安心終身壽險」(保單編號116200210567)三份保單(詳原證1-2、1-3、1-4)，後經被告王春梅申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原告公司遭主管機關認定需退還前揭三份保單之已繳保費在案(詳原證2)。

二、惟前開四張保單之招攬、投保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檢署107年度偵緝字第1645號、偵字第32268號起訴書(詳原證3)

起訴認定其等涉犯共同詐取原告公司業績獎金、年終獎金及出國團費補助。起訴書中稱被告王春梅就上開保單均無真實投保之意願，而被告劉興宇明知此情事，卻因被告劉興宇多次需錢孔急，故向被告王春梅提議先由王員假意投保上開保單以協助劉員賺取原告公司發放之業績獎金等利益，待劉員取得業績獎金後，再替王員向原告公司辦理保單終止契約，並承諾王員將以原先所交付之保費加計約10%之利息還款之。

三、惟被告劉興宇並無力依雙方約定償還被告王春梅105年之三張保單保費及其所承諾之10%借款利息，被告王春梅乃憤而誆稱105年投保之三張保單係受劉員施以詐術之不實招攬，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且獲得有利之評議結論(詳原證2)，原告公司乃依評議結論將系爭三張保單解約退費予被告王春梅，並依據被告王春梅之說法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對被告劉興宇提出詐欺罪告發，並蒙檢察官偵查始查明本件實為被告二人共同詐欺之情。

四、被告王春梅與被告劉興宇向原告共同詐領計新台幣（下同）638,553元，整理如下表：

年度	保單號碼	首年度承攬報酬 (詳原證4)	年終獎金	競賽出國團費補助
99年	116200147603	220,862元	33,130元	50,000元
105年	116200210574	50,600元	無	33,800元
	116200210581	89,561元	無	

	116200210567	160,600 元	無	
合計		521,623 元	33,130 元	83,800 元

貳、被告二人之犯罪行為已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起訴書認定，原告自得請求其等連帶賠償損害：

一、前揭被告二人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並以107年度偵緝字第1645號、偵字第32268號起訴書認定被告二人共同涉犯刑法第339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在案（原證3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分別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明文。查被告二人共同故意以佯稱投保保單、藉此使原告公司向被告劉員給付業績獎金、年終獎金及出國團費補助之不法方式加損害於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給付業績獎金、年終獎金及出國團費補助，因此受有損害，而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二人之行為間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被告二人侵權行為至臻明確，依前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其等連帶賠償損害，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及第488條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三、爰祈　鈞院鑒核，判決如原告聲明之所示，誠無任感禱！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證物（均為影本）：

原證1-1：保單編號116200147603保單要保書及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

原證1-2：保單編號116200210574保單要保書。

原證1-3：保單編號116200210581保單要保書。

原證1-4：保單編號116200210567保單要保書。

原證2：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5年評字第001726號評議書。

原證3：臺灣新北地檢署107年度偵緝字第1645號、偵字第32268號起訴書。

原證4：被告劉興宇於三商公司99年10月及105年3月承攬報酬明細表影本各一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具狀人即原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翔玠